

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

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——规划区块三（给水加压泵站）用地预审选址要求

汕头市潮阳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（汕头市潮阳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服务中心）：

《关于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——规划区块三（给水加压泵站）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用地预审选址要求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——规划区块三（给水加压泵站）（项目代码：2604-440513-07-01-223963）用地范围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原则同意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要进一步处理好项目与周边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关系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

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危害减至最低，认真做好消防、抗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，处理好项目与沿线风景名胜、文物古迹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，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、旅游区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项目应按汕头市有关文件或主管部门意见落实海绵城市控制指标；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你单位应依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，按有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用地报批手续。

